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建誠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簡字第2134號），嗣因本案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改以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建誠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警員獲報王思瑀位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租屋處遭周建誠侵入住宅，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23時許到場處理（所涉無故侵入住宅部分犯行，經王思瑀撤回告訴，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詎周建誠於同日23時40分許，在員警以侵入住宅現行犯當場逮捕其時仍不願配合，且明知員警張惠閒係依法執行職務，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逮捕過程中，與張惠閒發生肢體拉扯、抵抗，致張惠閒受有左側手肘挫傷、未明示側性膝部挫傷等傷害（所涉傷害部分，業據張惠閒於審理中撤回告訴，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如後述），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在場警員執行公務。

二、案經張惠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4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5 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就後述援用之具傳聞性質
08 之證據，被告周建誠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作為證據
09 【見審易二卷第101頁】，且於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
10 性質，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
11 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
12 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適當
13 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上開陳
14 述具有證據能力。又下列其餘認定本案有罪部分之非供述證
15 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6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見審易一卷第58頁、審易二卷第90頁、第101頁】，並經
21 證人即告訴人張惠閒、證人即在場人許莉莉、王思瑤、證人
22 即到場處理員警李孟學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
23 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0頁、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
24 第39至40頁】，復有刑案呈報單、職務報告、妨害公務案影
25 像、譯文檔、受傷照片、診斷證明書、職務分配表、員警工
26 作紀錄簿、110報案紀錄單、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勘驗員
27 警密錄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頁、第5
28 頁、第21頁至第40頁、第59頁至第69頁、審易二卷第91頁至
29 第98頁】，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30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部分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03 (二)量刑部分

04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警員係依法執行
05 職務，並以前述施強暴之方式妨害警員執行職務，所為顯然
06 無視國家法治，並對公務員值勤威信造成相當危害，亦破壞
07 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性，所為均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張惠閒
09 調解成立，並已依約給付完畢，告訴人乃具狀請求對被告從
10 輕量刑及給予緩刑之宣告，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
11 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在卷可憑【見
12 審易一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61頁、第63頁】；復衡以被告
13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割草工，收入約新臺幣
14 (下同)3萬2千元之經濟狀況【見審易二卷第102頁】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附卷可佐【見審易二卷第105頁】，其因一時失慮，
18 致罹刑典，且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
19 訴人張惠閒乃具狀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堪
20 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
21 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
2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3 新。

24 乙、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部分

25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告訴人部分，另
26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27 貳、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9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30 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
31 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1 具狀撤回傷害告訴，有前揭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
02 狀附卷可稽【見審易一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63頁】。揆諸
03 上開說明，本院就被告此部分被訴涉犯傷害罪部分，本應諭
04 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然被告此部分犯行依檢察官起訴書所
05 認，係與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6 關係，故本院為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附此說明。

07 丙、不另為無罪部分

08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揭時、地明知告訴人張惠閒、被害
09 人李孟學係接獲王思瑀報案而依法到場處理之員警，仍基於
10 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向上開員警稱：「你們派來這邊是圍事
11 的嗎、中華民國警察，派來這邊圍事...可憐...」等語，足
12 以貶損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
13 之侮辱公務員罪嫌等語。

14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參、按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係規範人民於公務員執行
18 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縱使不致減損該公務員之社會名譽
19 或名譽人格，然仍會因此破壞公務員與人民間的和諧關係，
20 並對公務員產生精神上壓力，致其心有顧慮或心有怨懟，而
21 不願或延遲採取適當方法執行公務。此對公務之遂行本身或
22 所追求之公益及相關人民權益等，確有可能發生妨害。為保
23 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惟為免適用
24 範圍過廣，公務執行法益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
25 意脈絡，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
26 始為合憲之目的。考量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仍屬妨害公務
27 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
28 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
29 犯罪。而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人
30 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
31 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

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考量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上開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綜合言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成立，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方足當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表意人若未經公務員制止，其縱然有繼續辱罵之行為，自難認符合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之要件。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在場人許莉莉、王思瑤、證人即到場處理員警李孟學證述，及刑案呈報單、職務報告、妨害公務案影像、譯文檔、職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110報案紀錄單、房屋租賃契約書為其主要論據，惟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對獲報到場處理被告無故侵入住宅事宜之員警李孟學及告訴人張惠閒為前揭言語之事實【見審易一卷第58頁、審易二卷第90頁、第101頁】，業經被告坦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在場人許莉莉、王思瑤、證人即到場處理員警李孟學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0頁、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39至40頁】，並有刑案呈報單、職務報告、妨害公務案影像、譯文檔、職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110報案

01 紀錄單、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之
02 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頁、第5頁、第21頁至第28
03 頁、第33頁至第40頁、第59頁至第69頁、審易二卷第91頁至
04 第98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依本院勘驗警員密錄器畫面之筆錄【見審易二卷第91頁至第
06 98頁】，可知被告係因至王思瑀住處不願離去，於員警李孟
07 學及告訴人張惠閒獲報後到場處理並多次規勸其離開時，而
08 數次口出上開言語，是綜觀本案發生前因後果、上開言語之
09 客觀文義，可知被告係認現場為消費場所，因而不滿員警規
10 勸其離開現場，遂一時情緒失控而口出不適當之言語，其言
11 詞固有不免令警員感到遭冒犯而難堪、不悅，然其冒犯及影
12 響程度尚屬短暫、輕微。況被告除此之外，並未以其他行為
13 干擾警員執行勤務，僅此短暫之言語內容，尚難遽認足以干
14 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

15 三、再者，依上開勘驗筆錄所示，對於被告口出上開言語後，員
16 警僅回應被告「小聲一點」、「你怎麼會覺得我再圍事？人
17 家就請你離開啦。來出去啦，人家不歡迎你啦。」、「走啦
18 走啦出來啦」並未以言語或其他形式制止被告為上開言論，
19 自難認被告有「經制止後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而
20 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之要件不符。而員警於向王思瑀
21 確認要提起侵入住宅之告訴後，亦隨即遭員警壓制與逮捕，
22 益徵上開言語並未足以干擾警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
23 而非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行為。從而，本案依
24 案發當時被告發言之表意脈絡、目的及手段審查之，符合上
25 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應予限縮之範疇，被告所為與刑法
26 第140條侮辱公務員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刑法第140條第
27 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相繩。

28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侮
29 辱公務員之犯行，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判決，惟因起訴意旨
30 認此部分與前揭認定被告有罪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31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卷宗標目對照表

- | |
|--|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0899600號卷，稱警卷； |
|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83號卷，稱偵卷； |
| 三、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47號卷，稱審易一卷； |
| 四、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34號卷，稱簡卷； |
| 五、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585號卷，稱審易二卷。 |